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 404 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士峰院長

出席人員：郭岳承主任、李頂瑜主任、王俊順主任、胡裕民主任、郭錕霖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馮世維教授、高佑靈副教授、陳泓政助理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黃士峰主任、張志鴻老師、何永皓老師、余進忠老師、梁育豪老師、莊琇惠老師、許湘伶老師

請假人員：科學計算中心曾昱豪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王恒隆主任

記 錄：張幸之

## 壹、 主席致詞：

向各位報告本院三年來更新的設備：1. 汰換普通教室數位講桌(10 間)、講桌電腦(10 台)、教室黑板(含階梯教室 11 間)、電動布幕(8 台)、投影機(6 台)、清洗冷氣室內外機及電風扇(含階梯教室 11 間)。2. 訂購英文文法訂正軟體 Grammarly 3. 停車場車道修繕、設置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汰換頂樓 4 扇鐵門警報器、加裝大門口防鳥網。4. 404、406 教室重新裝修、設置成遠距教室。

##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應用物理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應用物理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生命科學系	修正後通過。	將提案至主管會報
提案三 生命科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生命科學系	照案通過。	已提案至教務會議
提案四 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生命科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理學院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404 教室、	理學院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提交至總務處。

406 教室管理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	--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2 至 3 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五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二、110 學年度系所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近 3 年(107-109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不得低於系所近 3 年平均值
應用數學系	張志鴻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78 應用數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71
應用化學系	何永皓助理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65 應用化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54
應用物理學系	余進忠副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54 應用物理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51
生命科學系	施能朗助理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統計學研究所	許湘伶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三、本院歷年(93 至 109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高佑靈 院/校	俞淑惠	王恒隆	莊耀遠	鄭秀英 院/校	郭岳承	韓岱君
劉青松	何永皓	許湘伶				
何永皓	劉青松	謝振豪	許湘伶	許湘伶	何永皓	俞淑惠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鄭斯恩	陳晴玉 院/校	黃士峰	鄭斯恩	施能朗	余進忠	郭岳承 院/校	游森棚 院/校	鄭斯恩	郭文章
郭錕霖	黃榮宗	陳彥澄	劉福鯤	俞淑惠	莊耀遠	黃錦輝	何永皓	高佑靈	

四、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提供推選參考一

為遴選教學優良獎，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教學成果、教材與準備（包含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評分情形）、開設跨領域課程、創意競賽、經營教學平台、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 (三) 候選人亦得檢附其他有助於呈現教學成效之資料，如創新教學之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

五、推薦方式：

- (一)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過去三年教學歷程簡報分享，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

報分數表於會議中分送，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候選人分享在第 6 分鐘，將有第一聲鈴聲提醒；第 7 分鐘，將有第二聲鈴聲提醒，請準備結束報告；第 8 分鐘將有第三聲鈴聲提醒，此時請立即停止報告，以免影響後續議程之進行。)

(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此項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三)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3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四)獲本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將薦送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六、候選人簡報分享順序如下：

出場順序	時段	(預估時間)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12：15—12：41	12：15—12：23	張志鴻老師(應用數學系)
2		12：24—12：32	何永皓老師(應用化學系)
3		12：33—12：41	余進忠老師(應用物理學系)

七、檢附上述 3 位老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決議：

序號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簡報平均分數*70%	理學院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是否推薦/推薦理由
1	張志鴻老師	11.83	5.88	17.71	2	是/如附件
2	何永皓老師	10.92	5.79	16.71	3	是/如附件
3	余進忠老師	12.74	5.72	18.46	1	是/如附件

余進忠老師、張志鴻老師、何永皓老師獲推薦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高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1 至 2 位。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得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二、上開辦法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

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

### 三、110 學年度系所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優良導師	前一學年(109 學年，2020/8/1 至 2021/7/31) 加總積分(需達 25 分以上)
應用數學系	梁育豪助理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 場)：5 分 總積分：25 分
應用化學系	莊琇惠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4 場)：8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4 場)：20 分 總積分：48 分
生命科學系	鄭竣亦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應用物理學系	邱昭文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統計學研究所	許湘伶副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2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 場)：5 分 總積分：27 分

### 四、本院歷年(96 至 109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優良導師：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高佑靈 院/校	張志浩	林英杰	莊曜遠	何永皓	鄭斯恩
林英杰	曾昱豪	莊曜遠	張惠蘭	張志浩	鄭秀英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黃士峰	張惠蘭	黃士峰	楊佳寧	游森棚 院/校	游森棚	莊琇惠	葛孟杰
李頂瑜	黃錦輝	莊曜遠	陳晴玉	王恒隆	俞淑惠	陳晴玉	余進忠

### 五、推薦方式：

(一)依據本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方法為：

(1)被推薦導師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符合學務處諮輔組的遴選積分規定，總積分占 30%。(2)邀請被推薦導師作簡報，由院務會議代表評分，簡報分數占 70%；簡報評分表另於院務會議中提供，院務會議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加註意見。按比例計算分數後，選前兩名為院級優良導師，並推薦至校級遴選委員會。

(二)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前一學年擔任導師簡報，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提供，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候選人分享在第 6 分鐘，將有第一聲鈴聲提醒；第 7 分鐘，將有第二聲鈴聲提醒，請準備結束報告；第 8 分鐘將有第三聲鈴聲提醒，此時請立即停止報告，以免影響後續議程之進行。)

(三)然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以「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表」中前一學年之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四)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五)獲本會推薦之導師，將薦送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六、候選人簡報分享順序如下：

出場順序	時段	(預估時間)	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1	12:44—13:10	12:44—12:52	梁育豪老師(應用數學系)
2		12:53—13:01	莊琇惠老師(應用化學系)
3		13:02—13:10	許湘伶老師(統計學研究所)

七、檢附上述 3 位老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決議：

序號	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簡報平均分數*70%	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1	梁育豪老師	11.69	7.5	19.19	3
2	莊琇惠老師	12.11	14.4	26.51	1
3	許湘伶老師	11.69	8.1	19.79	2

莊琇惠老師、許湘伶老師獲推薦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物理學系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院教評會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及線上投票之依據，俾利議事正常運作。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院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及線上投票之依據，俾利議事正常運作。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七****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八****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九****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 2 名本校 111 學年度起聘之特聘教授校外審查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及教務處教學品保組便函，請各院經院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由該單位報請校長遴聘其中一名為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二、本院推薦：[吳恭儉教授](#)、[卓建宏教授](#)

排序	推薦人	個人簡歷
1	吳恭儉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授、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合聘教授 現任科技部自然司數學學門審議委員、國家理論中心數學組主題計畫委員 曾獲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科技部, 2019) 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 2017) 曾獲青年數學家獎(台灣數學會, 2014)
2	卓建宏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 曾任中正大學數學系主任 曾獲 2016 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

**決議：照案通過****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55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3年11月30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0條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7、8、9、10、11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7、8、9、10、11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5、7、8、9、10、11條，106年6月9日發布

108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6、7、8條，108年11月26日第5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6、7、8條，108年12月3日發布

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8條，109年6月2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5、8條，109年6月8日發布

110年3月5日第1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6、8、10條，110年3月26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6、8、10條，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5、6、8、10條，110年6月1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分別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創新獎。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校級教學優良獎遴選至多共三名。本校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肆萬元整。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二至三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一至二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計算。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初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程序：

由候選人針對下列事項提供相關教學佐證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共通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學成果（佔 25%）。

2. 教材與準備（包含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評分情形）（佔 20%）。

3. 開設跨領域課程、創意競賽、經營教學平台（佔 20%）。

4. 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佔 25%）。

5. 其他有助於呈現教學成效之資料，如創新教學之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佔 10%）。

自上次獲優良教師後所開課程中擇亮點課程，以上等項目執行審查，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由遴選委員針對上述書面審查資料選出前 75% 之教師（採以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委由教務處邀請進入複選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

上述審查程序，其中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後，提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參考。

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由教務處彙整排序各候選人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決選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一、每位委員給分(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以排序方式計算後，取前 6 名進入決選。

審查委員皆需提供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方能採計

二、由出席委員自決選名單之候選人現場投票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

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未出席教學經驗分享且未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之候選人，視同未達獎勵基準。

如候選教師未達獎勵基準時，本獎項、獎額得從缺之。

第九條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3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如下：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於次兩學期（共一學年）每學期提供一門觀課課程。
- 三、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
- 四、製播數位課程（含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一](#)

##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9日核定，104年1月10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8、9條，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4、5、6、8、9條，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6、8、9條，107年1月4日發布

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7年12月10日第5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4條，107年12月13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10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2分。

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活動：每一場次5分。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至多三名校級優良導師，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五萬元整。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各學院院級以上之優良導師一名（由各學院推薦）。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則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遴選會議或票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投票。

**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1優先序位至第5序位，其餘均同列為第6序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序位總積分最少之至多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

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序位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序位票數多寡決定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

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

遴選委員會應於校慶前決定得獎人數及名單。

第七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八條 獲獎導師應協助參與次學年之導師輔導相關活動，分享輔導經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p> <p>(一) 基本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邏輯推理與問題解決。</li> <li>2. 具備創造力與獨立思考。</li> <li>3. 具備人文及環境關懷。</li> </ol> <p>(二) 核心能力：</p> <p><u>大學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解與應用物理領域之基本知識。</li> <li>2. 規劃並執行研究與具備數據分析之能力。</li> <li>3. 參與團體合作與遵循專業倫理之能力。</li> <li>4. 思考分析並執行相關領域專題研究或創新研發之能力。</li> <li>5. 持續自我語文與專業領域成長學</li> </ol>	<p>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p> <p>(一) 基本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邏輯推理與問題解決。</li> <li>2. 具備創造力與獨立思考。</li> <li>3. 具備人文及環境關懷。</li> </ol> <p>(二) 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解與應用物理領域之基本知識。</li> <li>2. 規劃並執行研究與具備數據分析之能力。</li> <li>3. 參與團體合作與遵循專業倫理之能力。</li> <li>4. 思考分析並執行相關領域專題研究或創新研發之能力。</li> <li>5. 持續自我語文與專業領域成長學習之能力。</li> </ol>	<p>新增本系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修正部分如紅字底線所示。</p>

習之能力。

碩士班

1. 具備「觀察」、「探索」、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2. 物理專業知識及儀器操作能力
3. 設計與實驗執行、邏輯分析及數據分析能力
4. 閱讀國際性科學期刊及口語表達能力
5. 瞭解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之能力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 (一) 基本素養：

1. 具備邏輯推理與問題解決。
2. 具備創造力與獨立思考。
3. 具備人文及環境關懷。

### (二) 核心能力：

#### 大學部

1. 理解與應用物理領域之基本知識。
2. 規劃並執行研究與具備數據分析之能力。
3. 參與團體合作與遵循專業倫理之能力。
4. 思考分析並執行相關領域專題研究或創新研發之能力。
5. 持續自我語文與專業領域成長學習之能力。

#### 碩士班

1. 具備「觀察」、「探索」、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2. 物理專業知識及儀器操作能力
3. 設計與實驗執行、邏輯分析及數據分析能力
4. 閱讀國際性科學期刊及口語表達能力
5. 瞭解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之能力

- 四、本系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

- (一) 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特色
- (三) 教育目標
- (四) 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 (SWOT) 分析
- (五) 單位定位
- (六)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前項第三、四點之訂定說明，詳如「應用物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

施計畫」(附件)。

- 五、本系應依本身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該系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系上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 六、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系上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 壹、發展願景：

物理科學是大學發展完整教育與研究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基础，特别是應用物理科學能將物理科學知識，針對國家科技發展的需要，作實際而有效的運用與提升。因此，本系教育的目標除給與學生完整的物理科學基礎理論訓練外，特著重於物理科學、科技之應用性，以期培育出現代科技產業所需的物理人才，並加強與園區產業界的交流合作，希望對我國科技產業的提升有實質的貢獻。為達上述目標，未來之發展規劃是希望能將師資增加至 11-15 名，並規劃成立博士班，以提供更完整的專業教育課程以及研究團隊基礎，成為南台灣將物理基礎與應用相結合的特色教育單位，培育更多的物理應用科技人才。

### 貳、發展特色：

應用物理是將物理科學知識，針對國家科技發展的需要，作實際而有效的運用與提升。本系與南部中山大學、成功大學、高師大以及義守大學等之相關學系均有緊密的研究交流與合作，以期共同建立南臺灣的凝態應用物理研究團隊。鑑於目前國內外應用物理領域以及未來科技發展之趨勢，本系特依本系教師專長歸納出兩個重點發展方向，分別為：奈米光電組以及固態材料組等二大領域，並且實驗與理論並重，從事多方跨領域的合作。以下簡單介紹之：

#### 一、奈米光電組

奈米光電組以光電顯示器技術、光電材料技術、光電檢測技術、光電能源技術、與磁性與半導體相關奈米材料之理論計算，五大奈米光電相關領域培育人才，提供學生教育上更多元化的發展，在本校教育的立場下讓學生能依個人興趣去選擇。目前光電科技在台灣是一個重要的產業，業界極需很多光電領域的人才，順應光電科技的潮流培育光電相關之人才將是刻不容緩，藉由本組現有的優良師資與設施，規劃一個良好的光電學習環境訓練學生，提供未來在光電產業中之人才不足。本組發展方向與重點：一、以光電顯示器先進技術、光電材料技術、光電檢測與光電能源科技等前瞻技術為發展重點。二、應用已發展完成之基礎學理，進行實務設計與元件成品之實現，提高研究成果之性能與價值，符合高科技產業界需求。三、除縱向發展前述重點科技之外，亦可橫向結合本校理學院各系所—應用化學系、電機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等系所之專長，以更深入發展未來奈米科技、生醫科技、生物晶片等更前瞻性之技術。四 配合南部光電科技產業，發展相關前瞻性技術以加速光電重點產業之區域性發展。五、理論方面主要針對磁性與半導體相關奈米材料之理論研究，目前已成立固態理論實驗室與奈米結構模擬實驗室，研究主題包括有鐵磁半導體、龐磁阻材料、自旋電子元件、強關聯電子與半導體量子點之理論計算，藉由數值模擬來分析系統的物理特性與行為，並整合其磁性、機械與光電性質尋求應用開發不同的奈米元件。本

組課程規劃 一、光電顯示器技術課程 a. TFT-LCD 製程技術 b. 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OLED)技術 c. 奈米碳管 FED 顯示器技術 d. 液晶注入技術開發 e. 彩色濾光片技術開發 f. 半導體製程技術 g. 薄膜工程 h. 應用光學 i. 色彩學 二、光電能源技術 a. 半導體元件物理 b. 綠色能源 c. 太陽能光電 d. 光電半導體 e. 半導體製程技術 f. 發光二極體製作與原理

## 二、固態材料組

本組主要針對各維度固態材料之結構、磁性、電性與光學性質等物性以及其關聯加以研究。研究目前熱門的相關議題，包括：新一代透明導電薄膜之開發與應用、新穎磁性薄膜材料之製程與物理性質研究、稀磁性半導體材料之製程與物理性質研究、新穎磁電與陶瓷氧化物之物理性質研究、半導體材料之光學特性研究、新穎材料電子與原子結構研究等。

目前本組老師包括有胡裕民教授、余進忠副教授、韓岱君副教授、謝振豪副教授以及邱昭文助理教授等。實驗室包括有：磁性半導體實驗室、奈米磁性材料實驗室、磁電材料實驗室、半導體光譜實驗室、電子與原子結構實驗室等。

本組研究設備包括有超高真空磁控濺鍍系統、超高真空電子束蒸鍍系統、溶膠-凝膠(sol-gel)化學合成與固態反應製程系統、低溫霍爾量測系統、薄膜厚度測量系統、多功能原子力顯微鏡、黃光微影系統、鐵電性質量測系統、Nd:YAG 雷射系統、光譜量測系統、X 光繞射儀等。另外由於同步輻射光源可以從事非常廣泛的基礎研究與科技產業發展，因此亦利用位於新竹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的設備及其相關的能譜學(X 光吸收光譜、光電子能譜、掃描式光電子顯微能譜、X 光磁圓偏振二向性能譜、X 光發射譜及共振非彈性散射)對材料之電子與原子結構進行探討。

本組除研究新穎固態材料之物理特性外，並積極開發其工業應用的可能性，如：自旋電子元件研究、高密度儲存媒體(硬碟、磁性記憶體、鐵電記憶體)、磁電相關感測器(磁阻感測器、磁阻生物晶片)、新穎微影製程及其應用(雷射微影、微流通道、生物晶片)...等，期望能培育出掌握重點新科技的研發人才，對我國高科技人才的培養與產業的提升有實質的貢獻。

## 參、教育目標：

本系將朝向教育與研究緊密結合的目標發展，除了涵蓋「基本物理」領域的教學需求外，將著重「奈米光電」以及「固態材料」等方面的專業應用領域發展與研究，並積極加強與「產業界的合作與交流」，以開放及專業的校園學術氣息與週邊的產業環境資源融為一體，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實際地參與產業的發展。另外本著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精神來培育國家未來的科技人才，使學生不但具有完整的物理理論基礎、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與能力，並能夠融入高大在「管理」與「法律」方面優良文化傳統的薰陶，不但有能力擔任原理講解與技術的研發創新，也有很大的潛力能成為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成功經營人才。本系最終之教育

目標為培養『紮實、創新、研發』之人才。

#### 肆、 SWOT 分析：

##### 1.優勢 (Strengths)：

- ①本系擁有兩個重點發展，分別為：奈米光電組以及固態材料組等兩大領域。
- ②課程除傳統物理相關課程外，增加本系重點發展方向之課程。
- ③本系獲得國科會計畫件數、教育部計畫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於本校有傑出表現特色。
- ④教師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件數極為出色。
- ⑤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生座談會，了解學生對系上的教學需求。
- ⑥訂定本系課程地圖，使學生更了解本系課程規劃方向。
- ⑦本系與中山大學、成功大學、高師大以及義守大學等之相關學系均有緊密的研究交流與合作。
- ⑧擁有 3 間教學實驗室、10 間研究實驗室。

##### 2.劣勢 (Weaknesses)：

- ①教師員額過少。
- ②教學實驗儀器套數不足，且實驗室空間過小。
- ③教學研究空間過少。
- ④研究生名額少，且博士班尚未成立，研究成果與能量無法進一步提升。

##### 3.機會 (Opportunities)：

- ①教師專長為目前熱門的奈米光電以及固態材料等兩大領域。
- ②注重知識的整合與應用能力訓練，有別於傳統物理系。

##### 4 威脅 (Threats)：

- ①面對其他歷史較悠久的學校，名氣與知名度明顯不足。
- ②教育資源經費逐年減少，無法與頂尖大學競爭。

#### 伍、 單位定位：

物理領域包羅萬象，上至天文物理，下至地球科學，唯本系於設立之初，因考量社會現實狀況及本身體質問題，為有別於傳統物理系，而又能達成具有特色與發展之目的，即規劃重點發展奈米光電組以及固態材料組等兩大領域。

故本系教師除對於教學非常熱心外，對於研究亦更為執著，為使本系特色更為顯著，以達小而美之境界，本系之所有教職員現正朝著此目標努力大步邁進。

#### 陸、 單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1.基本素養：

- ①具備邏輯推理與問題解決之素養。
- ②具備創造力與獨立思考之素養。
- ③具備人文及環境關懷之素養。

## 2.核心能力：

- ①理解與應用物理領域基本知識之能力。
- ②規劃並執行研究與具備數據分析之能力。
- ③參與團體合作與遵循專業倫理之能力。
- ④思考分析並執行相關領域專題研究或創新研發之能力。
- ⑤持續自我語文與專業領域成長學習之能力。

## 柒、 政策

- 1.強化物理基本知識與相關領域的課程。
- 2.規劃專業課程應用於理論模擬與基礎實驗課程。
- 3.輔導學生自治會發展與專業物理知識推廣。
- 4.多元的課程規劃與師生溝通管道。
- 5.專題研究課程發展與促進專利研發。
- 6.學生語文與資訊能力發展的規劃輔導。

## 捌、 具體行動方案

### 1.強化物理基本知識與相關領域的課程。

①將基礎物理學科規劃為必修課程，並為其符合應用物理範疇，規劃不同於一般物理學系所學之「電路學」、「應用電子學」、「半導體物理」與「磁性物理」等，來增加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

②數理能力為科學基礎，課程中安排「工程數學(1)」、「工程數學(2)」、「物理數學」與「熱統計物理學」之規劃。

### 2.規劃專業課程應用於理論模擬與基礎實驗課程。

①將各基礎科學與電子電路的學習，配合不同的普通物理、基礎物理、近代物理與應用電子實驗操作，達到理論學習與實作學習相輔相成之效。

②培養學生動手操作儀器的膽識，培養正確的使用規範，強化實作與專業知識的結合。

### 3.輔導學生自治會發展與專業物理知識推廣。

①由系主任作為學生自治會之輔導教師，培養正確的服務態度，強化服務熱誠。

②輔導學生自治會舉辦「應物週」，將所學之物理知識應用於生活與科學展示。

#### **4.多元的課程規劃與師生溝通管道。**

- ①設立課程地圖，讓學生了解課程規劃。
- ②鼓勵教師開立其專長領域課程，達到學習多元化。
- ③辦理師生系務座談會，了解學生所需，並傳達教育目標。
- ④完善的導師制度，輔導與帶領學生生活與學習無障礙。

#### **5.專題研究課程發展與促進專利研發。**

- ①透過「書報討論」課程，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思考與探究討論。
- ②舉辦「畢業專題展」，展現學以致用之研究精神。
- ③規劃系列「專題演講」，透過不同的議題，擴展學習視野。

#### **6.學生語文與資訊能力發展的規劃輔導。**

- ①研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英語畢業門檻，以提昇職場競爭力。
- ②透過產學合作，將專業知識與資訊語文能力，運用於職場工作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育。

[返回提案三](#)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2月22日第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21日第3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5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6月27日第4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月10日第11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會不定期召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除由院長召集開會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請求召開。</p> <p>院辦公室應於院教評會召開七日前通知委員。</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得決議。</p> <p><u>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u></p> <p><u>院教評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u></p> <p>本會之審議，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會不定期召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除由院長召集開會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請求召開。</p> <p>院辦公室應於院教評會召開七日前通知委員。</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得決議。</p> <p>本會之審議，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院教評會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及線上投票之依據，俾利議事正常運作。</p>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2月22日第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21日第3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5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6月27日第4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月10日第11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000年0月00日第000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進修研究之獎助事項。

(二)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前項本院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其辦法另定之。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如各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各系所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簽請校長聘定之。

(二)推選委員：

院系所各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院系所無教授代表時，得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簽請校長聘任之。

前述一、二中之推選方式由院系所自行決定，但應經推選程序。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除上述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外，另由本院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本院一位教授資格之教師，由院簽請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擔任委員之教師會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任職，由原推選單位依本要點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除由院長召集開會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請求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院教評會召開七日前通知委員。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得決議。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本會之審議，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依其他方式為之。

七、本院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不宜擔任本會委員；但經當事人同意且經推選單位推選者不在此限。

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院教師接受評審時，得於開會前三日提出書面申請，並得到場陳述意見。

九、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該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得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十、本院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四](#)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4年11月9日發布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之2、第6條、及第7條之3，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000年0月00日第000次主管會報通過，000年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u>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u></p> <p><u>院務會議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u></p>	<p>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院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及線上投票之依據，俾利議事正常運作。</p>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4年11月9日發布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之2、第6條、及第7條之3，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000年0月00日第000次主管會報通過，000年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案)教師一人。

第三條 本會職掌：

-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四、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之事項。
- 五、其他應經本會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

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提交院辦公室。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本會召開五日前通知本會代表。

第七條 本會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院務會議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第九條 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本會報告。

前項人選，由本會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覆議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五](#)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年09月29日9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3月15日93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u>前項表決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系務會議代表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u></p> <p><u>系務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系務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參酌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公司法第172之2條，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條文：「得舉行視訊會議」之方式為之，俾利議事正常運作及系務持續推動。</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簽請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簽請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93 年 09 月 29 日 9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4 年 03 月 15 日 9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得受邀列席。系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議決事項之最高決策單位，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下設系務發展及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表決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系務會議代表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系務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系務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院交議事項。
- 二、系主任提案。
- 三、各委員會提案。
- 四、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提案。

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需有出席人員 1 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比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系主任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通知各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簽請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六](#)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新訂)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宗旨或依據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一點</p>
<p>二、為督導本系碩班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碩班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li> <li>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li> </ol> </li> <li>3. 碩班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li> </ol> <p>(二)碩班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li> <li>2. 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li> <li>3. 學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30%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li> </ol> <p>(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li> </ol>	<p>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p>

<p>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p> <p>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p>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p>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p> <p>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p>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p>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p>	
<p>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督導本系碩班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碩班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

##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碩班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

## (二) 碩班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碩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碩班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碩班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並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30%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 (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四) 碩班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本系碩班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碩班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 (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碩班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  
檢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p> <p>(一) 基本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邏輯判斷</li> <li>2. 獨立思考</li> <li>3. 綠色永續</li> <li>4. 學術倫理</li> </ol> <p>(二) 各學制核心能力如下</p> <p><b>大學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能力</li> <li>2. 溝通表達</li> <li>3. 合作創新</li> <li>4. 知行合一</li> </ol> <p><b>碩士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階化學專業理論與實作能力</li> <li>2. 具備文獻探究分析與表達能力</li> <li>3. 專業創新思考與團隊合作能力</li> <li>4. 化學專案企劃與執行能力</li> </ol>	<p>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p> <p>(一) 基本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邏輯判斷</li> <li>2. 獨立思考</li> <li>3. 綠色永續</li> <li>4. 學術倫理</li> </ol> <p>(二) 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能力</li> <li>2. 溝通表達</li> <li>3. 合作創新</li> <li>4. 知行合一</li> </ol>	<p>增訂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p>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

## 檢核實施要點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22日100學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適用大學部暨碩士班學生。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 (一) 基本素養

1. 邏輯判斷
2. 獨立思考
3. 綠色永續
4. 學術倫理

### (二) 各學制核心能力如下

#### 大學部

1. 專業能力
2. 溝通表達
3. 合作創新
4. 知行合一

#### 碩士班

1. 進階化學專業理論與實作能力
2. 具備文獻探究分析與表達能力
3. 專業創新思考與團隊合作能力
4. 化學專案企劃與執行能力

四、本系依據下列項目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暨檢核實施計畫」：

- (一) 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特色
- (三) 教育目標
- (四) 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 (SWOT) 分析
- (五) 單位定位
- (六)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五、本系依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該系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系上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 六、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系上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八](#)

##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

95年9月20日第41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年3月28日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15日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

96年10月3日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年6月16日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5條，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條，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5條，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條，110年6月24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最近六年內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其中一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之獎項。
- 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
- 四、最近五年於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
- 五、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

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榮銜及獎助金隨即終止。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應：

- 一、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二、輔導新進教師研究與教學品質的提昇。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四條 設置暨聘任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五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

- (一) 各學院提出至多兩名。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提出至多一名。

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各院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報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另由校長指定聘任二名校內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為委員。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就特聘教授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所獲榮譽或獎勵、重要成果事蹟、著作目錄與近三年論著、教學與研究計畫，並給與綜合講評。各項目之配分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

特聘教授之審查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聘任為特聘教授。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九](#)